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54號

原告 陳李阿娥

陳惠娟

陳富雄

陳富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清濱律師

被告 邱林鉗

美商德盟全球凱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上列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莫雷博 Robert Douglas Murray

被告 江俊賢

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趙建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哲華律師

林炎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佰陸拾伍萬肆仟伍佰柒拾玖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拾萬貳仟捌佰貳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4 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06 書記官 張淑敏